附件1

消费者投诉分送情况告知书

京工商〔 〕第 号

 :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关于 的投诉。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消费者投诉规程》有关规定，我局已将你反映的问题分送至 分局调查处理。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印章）

注：

1.本告知书适用于市局将收到的消费者投诉分送有管辖权的分局处理后，告知投诉人分送情况。

2.本告知书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传真等便捷方式告知当事人，告知记录应当留存备查，也可以采取录音、拍照、截取网页等形式固化相关告知情况。

3.送达回证按照法制部门相关要求办理。